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146號

01
02
03 原 告 吳明城
04 李書珍
05 被 告 賴威廷
06 廖唯喬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共 同
10 訴訟代理人 林盛煌律師
11 許琬婷律師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3日言詞
13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原告之訴駁回。
16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7 事 實 及 理 由

18 壹、程序事項：

19 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醫療費用及精神損害慰
20 撫金共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嗣於訴訟進行中，基於請
21 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變更聲明如下貳、一、原告聲明欄所
22 示，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規定相符，應
23 予准許。

24 貳、實體事項：

2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8月1日晚間19時許，未經原告
26 同意，強制推開原告住處庭院大門，擅自進入原告未經引導
27 處所敲門，聲稱要進行家戶訪查，未依警察勤務訪查辦法第
28 5條之規定告知訪查目的，亦違反警察勤務訪查辦法第7條之
29 規定，依勤務區分配表編配時間，於日間為之，原告於112
30 年7月17日收受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處分書，始知
31 悉被告違反行為時有效之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第2

01 點，非經訪查對象引導，不得擅進民宅或進入未經引導處
02 所，被告上述行為，使當時隻身在家之原告李書珍驚慌、恐
03 懼不安，就醫至今，原告吳明城於經過此事後，外出工作時
04 經常擔心警察會於夜間違規闖進家園，造成家人恐懼，且需
05 定期陪伴原告李書珍就醫，造成身心極大負擔，被告侵害原
06 告之拒絕權及住宅權，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7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
08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9 利息。

10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107年8月1日晚間18時至20時執行聯合查
11 察勤務，於同日19時20分許欲前往位於原告住處隔壁之鄰長
12 家訪查，因天色昏暗而走錯至原告住處敲門，發現後遂改向
13 該處實施拜訪，被告依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第1款規定，有
14 權於警察區內執行家戶訪查，縱臨時變更訪查對象為原告住
15 處，並無不可，被告於訪查時有著警察制服，並有確實告知
16 原告李書珍「在做家戶訪查」、「我是你們這裡的管區」，
17 原告未舉證被告有何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且原告之侵權行
18 為請求權亦應已罹於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
19 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0 三、兩造協議並簡化爭點如下（參本院卷第269至270頁）。並依
21 本案相關卷證或判決格式做部分文字修正或刪減文句。

22 (一)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 23 1.被告於107年8月1日19時29分36秒至43秒通過原告住家庭院
24 大門入內，於19時30分23秒至26秒依序離開原告住家庭院大
25 門。
- 26 2.原告李書珍於111年10月14日收到中檢永禮111他6771字第11
27 19113835號函，因此得知被告真實姓名。
- 28 3.原告李書珍於112年4月6日具狀對被告提出刑法第306條第1
29 項罪名之告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211
30 66號為不起訴處分，原告李書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
31 署臺中分署以112年度上聲議字第1878號駁回再議。

01 4.原告吳明城於107年8月7日檢附名稱為三位警察行為影片之
02 檔案，以電子郵件寄送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意見信箱陳情。

03 (二)兩造爭執之事項：

04 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85條、第
05 186條、第195條之規定向被告請求給付醫療費用40萬9,834
06 元，原告李書珍將來醫療費用59,800元、精神慰撫金53萬36
07 6元，有無理由？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民法第186條就公務員執行職務之侵權責任，已有特別規
10 定，要無適用同法第184條關於一般侵權行為規定之餘地
11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51號民事判決參照)。原告主張
12 被告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大肚分駐所員警，於執行
13 家戶訪查時，侵害原告之居住權及拒絕權，依上開說明，自
14 應適用民法第186條之特別規定，而無適用同法第184條規定
15 之餘地。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負侵
16 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於法自有未合。

17 (二)次按公務員之侵權行為責任，須以民法第186條之規定為
18 據。故其因過失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之
19 權利受有損害者，被害人須以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
20 限，始得向公務員個人請求損害賠償。惟國家賠償法(下稱
21 國賠法)施行後，被害人非不得依該法之規定，以公務員因
22 過失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其權利受損害，而請
23 求國家賠償(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473號民事判決參
24 照)。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
25 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
26 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民法第186條第1項定有明
27 文。故公務員之故意行為所致損害，被害人固得依民法第18
28 6條規定請求公務員損害賠償。倘公務員因過失違背對於第
29 三人應執行之職務侵害被害人之權利，因國賠法施行，參酌
30 民法第222條規定故意或重大過失不得預先免除，及國賠法
31 第2條第3項規定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

01 對之有求償權等規定，亦僅能認為公務員有重大過失時，被
02 害人對之得請求損害賠償。又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
03 成侵權行為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
04 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所謂重大過失，係指顯然欠缺普通
05 人應盡之注意而言。

06 (三)又按警察之執勤方式，有為勤區查察者，即於警勤區內，由
07 警勤區員警執行之，以家戶訪查方式，擔任犯罪預防、為民
08 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定有明
09 文。觀諸原告所提107年8月1日之監視器錄影檔案及譯文，
10 被告賴威廷於原告李書珍開門後向原告李書珍稱「我們只是
11 在做家戶訪查而已」，原告李書珍詢問「要不要進來」，被
12 告賴威廷回以「沒有，沒有，請問一下這裡是租的還是？你
13 們自己家的？」，原告李書珍「我們自己」，接著被告賴威
14 廷向原告李書珍表示「我是你們這裡的管區」等語，有前揭
15 錄影檔案及譯文在卷可稽（見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16 112年度上聲議字第1878號卷第18頁及本院卷第323頁），影
17 像中可見被告係穿著警察制服，且從上情足認被告已表明身
18 分及告知訪查事由，難認被告有何故意或過失違背對於第三
19 人應執行之職務之行為。況依前述，本件原告之主張既應依
20 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其依民法第186條之規
21 定，請求被告個人為損害賠償，自屬無據。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86條之規
23 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4 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
25 應予駁回。

26 六、本件判決之結果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
27 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30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31 法官 陳冠霖

法 官 陳雅郁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書記官 丁于真